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22號
115年度聲字第7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兼　聲請人　趙乾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趙乾貿自民國115年10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趙乾貿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趙乾貿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該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二、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詢問辯護人、檢察官意見後，考量以下事項，認為被告應予延長羈押：

㈠被告就本案據以羈押之犯罪事實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雖均否認犯行，然本案有原審判決書所載的各項證據可作為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㈡被告所涉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稱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在案，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的基本人性，其自有相當概率之逃亡可能性，以期脫免本案之處罰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

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被告雖主張本案可以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之保證金，並搭配限制出境出海、定期報到、配戴科技監控設備等防逃措施代替羈押，而無延長羈押之必要性。然被告主張之前述保證金數額，相較於被告日後可能需面臨之刑期（即原審判處之有期徒刑7年10月），顯然不符比例，故即使搭配前述防逃措施，仍無法對被告形成有效之拘束力而不至於選擇棄保逃亡，尚難以確保日後相關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有羈押之必要。另被告本案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乃是販賣給毫不相識之人，所為已對社會秩序造成莫大危害，經權衡公益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的程度後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，應屬適當、符合比例原則。

㈢綜上，被告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仍然繼續存在，故被告應自115年10月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被告雖以：「本案僅有證人呂帝慷之單一證詞，並無其他佐證，難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本案已辯論終結，而被告有固定住所，且被告父親年事已高、身體健康狀況不佳，被告期盼能在有生之年盡子女孝道，故請准予以8萬元之保證金，並搭配限制出境出海、定期報到、配戴科技監控設備等防逃措施代替羈押」為由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然而：

㈠本案除證人即購毒者呂帝慷之證述外，尚有證人即居中聯繫本案毒品交易事宜之陳雅靖於警詢中之陳述、陳雅靖與呂帝慷間之通話內容、陳雅靖與被告間之通話內容等其他事證，可為被告涉嫌前述犯行之佐證，故被告主張本案僅有單一證據、無從認定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尚屬無據。

㈡被告所主張之保證金數額，與其日後可能需面臨之刑期，顯然不符比例，即使搭配其所稱之其他防逃措施，仍無法對被告形成有效之拘束力，已如前述。況且，被告曾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卻於案件確定後逃匿，經通緝到案後方入監執行，嗣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

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仍是於案件確定後逃匿，經通緝到案後方入監執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而被告前述2案經判處之刑期，均遠低於本案原審所判決刑度，被告卻仍選擇逃匿以規避執行，則於本案可能執行長久刑期的狀況下，即使被告有固定住所及願提出前述保證金並搭配其他防逃措施，亦無從擔保被告日後確能到案。另本案之羈押原因，並非認被告有勾串或滅證之虞，而是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以致日後之審理、執行程序難以確保，故本案是否辯論終結，尚與羈押之判斷無關。

㈢刑事訴訟程序對於被告為羈押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於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，故與受處分人家庭生活機能之圓滿，難免衝突，不能兩全，自無從以此反推被告不存在羈押原因或羈押必要性。

㈣此外，本院依據上述延長羈押的理由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且依本案卷內所存事證，也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上述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